

鹤山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鹤常字〔2021〕12号

关于林珍妮任职的通知

鹤山市人民检察院：

鹤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通过：

任命林珍妮为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。



抄送：江门市人大常委会，市监察委员会、市人民法院、
市委组织部、市委政法委